（上接B250版）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 无 | 无 |
|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无 |
|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1日颁布，同年7月1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在所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颁布规定进行公告。<br>……<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暂停的时间、原因、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时间等文件并报告中国证监会。<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分法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八、生效与公告<br>……<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会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br>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在所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br>……<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暂停的时间、原因、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时间等文件并报告中国证监会。<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分法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第九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br>（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三、估值方法<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br>……<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br>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在所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br>……<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暂停的时间、原因、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时间等文件并报告中国证监会。<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分法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第九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br>（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三、估值方法<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br>……<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该决议之日起生效，并自该决议生效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该决议之日起生效，并自该决议生效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下转B252版）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时代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 |
|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无 |
|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1日颁布，同年7月1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在所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br>……<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暂停的时间、原因、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时间等文件并报告中国证监会。<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分法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第九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br>（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三、估值方法<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br>……<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br>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br>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r>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r>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在所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br>……<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暂停的时间、原因、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时间等文件并报告中国证监会。<br>……<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二、基金管理人<br>（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分法基金产品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r>第九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br>（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br>……<br>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r>三、估值方法<br>……<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br>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br>……<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生效、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该决议之日起生效，并自该决议生效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该决议之日起生效，并自该决议生效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r>……<br>无 |
|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无 |
|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1日颁布，同年7月1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在本基金管理人在所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br>……<br>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告暂停的时间、原因、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时间等文件并报告中国证监会。<br>……